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二二年四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益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均益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具体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均益股份挂牌后共实施四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12月30日均益股份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等议案，均益股份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3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299元，募集资金2,600.00万元。均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0113号】验证。2017年2月10日，均益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802号《关于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131万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131万股。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9年12月21日均益股份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均益股份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48,0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05元，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均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57号】验证。2020年2月7日，均益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20】269号《关于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

股票发行15,748,031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5,748,031股。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2020年9月5日均益股份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均益股份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73,49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05元，募集资金2,300.00万元。2020年10月19日，均益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20】3202号《关于对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12,073,491股。2020年10月22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3,000,000.00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2,073,491股。均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 230Z0220号】验证。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

2021年1月26日均益股份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均益股份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698,16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05元，募集资金2,800.00万元。2021年3月8日，均益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21】490号《关于对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14,698,163股。2021年3月12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8,000,000.00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4,698,163股。均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 230Z0052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均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银行池州分行营业部开立专户（账号：181207232811）。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营业部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20日出具和披露的《国元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均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均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南集中区支行开立专户（账号：520686639651000009）。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南集中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江南集中区支行	520686639651000009	3,000.00	1,178.21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均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新西街支行开立专户（账号：56910188000037438）。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新西街支	56910188000037438	2,300.00	33,302.37

行			
---	--	--	--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

均益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开立专户（账号：34050176860800000897）。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34050176860800000897	2,800.00	1,135.5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2020年2月完成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中185万元用于厂房建设，55万元用于厂房配套设施，560万元用于生产设备购置，2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30,093,709.53元，计息94,887.74元，结余1,178.21元。募集资金结余均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总额(1)	截至2021.12.31累计使用金额(2)	截至2021.12.31使用进度(3)=(2)/(1)
厂房建设	185.00	392.44	212.13%
厂房配套设施	55.00	142.45	259.00%

生产设备购置	560.00	230.51	41.1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2,243.97	102.00%
合计	3,000.00	3,009.37	100.31%

（二）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2020年11月完成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23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22,984,708.14元，计息18,010.51元，结余33,302.37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资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总额 (1)	截至 2021.12.31 累计使用金额 (2)	截至 2021.12.31 使用进度 (3)=(2)/(1)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	2,298.47	99.93%
合计	2,300.00	2,298.47	99.93%

（三）第四次股票发行

公司2021年4月完成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2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28,052,959.44元，计息54,094.95元，结余1,135.51元。募集资金结余均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资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总额 (1)	截至 2021.12.31 累计使用金额 (2)	截至 2021.12.31 使用进度 (3)=(2)/(1)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2,805.30	100.19%
合计	2,800.00	2,805.30	100.19%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上同股票发行方案约定募集

资金具体用途存在差异，但不存在超募集资金用途范围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华安证券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获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上同股票发行方案约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存在差异，但不存在超募集资金用途范围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均益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